

附件 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 (修正版)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Taiwan R.O.C.

98 年 11 月 18 日

承辦單位	企劃課	工務課	管理課	遊憩課	秘書室
	✓	會計室	政風室	臨檢站	運管站

權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如萍
 聯絡電話：0223491648
 傳真電話：0287722038
 電子信箱：sunny@tbroc.gov.tw

60246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3-15至3-16號

受文者：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觀企字第0990000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本局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中程計畫（97-100）」，業經交通部原則同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99年1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0166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本局技術組、企劃組、會計室、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

局長 張如萍

1.-8

觀光局阿里山風管處



0990000089

電子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賴炳榮
聯絡電話：02-23492130
電子郵件：pj_lai@motc.gov.tw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90000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報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中程計畫（97-100）」，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98年11月30日觀企字第0982001091號函。

正本：本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會計處

99107/02/02
09:48:12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
國民人事	
會計政風	
秘書法服	
查報統圖	
高雄	

甘
澤
0107
1700

交通部觀光局

第1頁，共1頁



0990000629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期程	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4
一、現行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4
二、既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
肆、計畫目標	13
一、計畫構想.....	13
二、計畫目標.....	14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四、預期績效指標.....	15
伍、執行策略及建設項目	16
一、執行策略.....	16
二、焦點建設項目.....	16
三、景點分級重點建設項目.....	23
陸、資源需求	25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25
捌、替代方案及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6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6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6
附表 1 92-100 年建設投資重點(修正版)	27
附表 2 分年經費需求表(修正版).....	37
附表 3 分年投資重點經費需求表(修正版).....	38

附錄 1	子計畫.....	42
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42
二、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46
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51
四、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56
五、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63
六、	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修正版).....	68
七、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69
八、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74
九、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9
十、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83
十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87
十二、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92
十三、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6
十四、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101
十五、	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107
附錄 2	景點遊程分析.....	111
附錄 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	120

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修正版)

(一) 計畫目標

- (1) 建設阿里山為「自然、生態、文化、永續的國際觀光渡假區」。
- (2) 推廣原住民文化觀光，形塑「高山青、澗水藍」的鄒族原鄉意境。
- (3) 健全各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均衡區域觀光發展。
- (4) 規劃多元主題遊程，提供精緻、高品質的旅遊服務。
- (5) 發展在地、優質的特色產品，鼓勵民間投資觀光產業。
- (6) 積極辦理災後復建及觀光發展工作，至 100 年遊客人數達 260 萬人次。
- (7) 遊客滿意度由 96 年 80.0 分提升至 100 年 81.5 分。

(備註：1. 原計畫目標「建構便捷的轉運接駁設施，紓緩鐵、公路交通負擔」，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嚴重受損評估復建中，相關工作暫緩辦理，爰刪除本項計畫目標。

2. 原計畫目標「遊客人數由 96 年 260 萬人次提升至 100 年 330 萬人次，成長 26.92%」，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道路及部份景點受損復建中，致影響遊客人數，爰配合修正本項計畫目標。)

(二) 衡量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 (衡量單位)	預期目標值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小計
景點建設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2	2	1	7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4	2	1	9
	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0	0	1	<u>0</u>	<u>1</u>
經營管理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建設完成數(處)	2	2	2	2	8
旅遊服務	1.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註	270	<u>280</u>	<u>250</u>	<u>260</u>	<u>1060</u>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分) ^註	80.0	80.5	81.0	81.5	

備註：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補充說明：

1.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因應莫拉克颱風後，以移緩濟急原則，將建設費用集中投資國際或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因此刪除 100 年度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經費及目標值。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因應莫拉克風災造成道路及部份景點受損復建中，致影響遊客人數，爰配合修正本項目標值。

(三) 建設重點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 強化主要節點服務、營造清新景觀道路—台 18 線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台 18 線道路景觀暨沿線聚落空間及街景改善

- 發展定位：強化台 18 線主要節點之遊憩服務功能。
- 改善範圍：台 18 線主要道路景觀及沿線聚落街景。
- 工作重點：辦理台 18 線道路主要節點之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及觸口、龍美、隙頂、鞍頂等地區遊憩設施建設與周邊景觀美化，辦理台 18 線道路沿線觀景設施整建、桿線遷移或地下化、隙頂街景改善及沿線聚落空間營造。

(2) 營造魅力懷舊山城—石棹、奮起湖遊憩系統建設

- 遊憩資源：鐵道山城、茶園風光、特色小吃。
- 發展定位：發展為懷舊山城、觀光茶園體驗區。
- 工作重點：辦理奮起湖、石棹、光華等地區遊憩設施建設、觀光茶園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 鄒族地區遊憩系統及聚落空間營造

- 遊憩資源：原住民文化、部落景觀、特色工藝。
- 發展定位：發展為原住民文化、部落生活體驗區及提供主要道路之遊客親和服務設施。
- 工作重點：辦理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地區之遊憩設施建設、景觀改善、聚落空間營造，辦理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里佳服務區等建設。

(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

- 遊憩資源：溪谷飛瀑、蝙蝠生態、山村文化、茶產業、竹林、古道、飛瀑、絕壁、螢火蟲生態。
- 發展定位：發展為傳統山村生活、茶道文化、山林休閒、自然生態體驗區及提供主要道路之遊客親和服務設施。
- 工作重點：辦理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碧湖、龍眼、太平、太興、仁壽、金獅、文峰等地區之遊憩設施建設及景觀改善，辦理太平雲梯及文峰遊客中心等建設。

(3) 主要道路環境改善

- 改善範圍：主要聯外道路之安全設施及環境清理。
- 工作重點：辦理交通安全設施整修、行道樹撫育及公路、邊溝、路肩環境清理。

3. 地方觀光景點建設-配套旅遊景點建設

- 發展定位：配合主題旅遊，發展為短程遊憩區。
- 工作重點：辦理半天岩地區之遊憩設施建設及景觀改善。

4.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1) 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 (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內社區資訊服務平台、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 (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主要道路及遊憩景點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全區遊憩設施維持工作。
- (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 (6)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 建立資源保育機制，於生態敏感地區進行環境監測及遊客總量管制，以達永續經營。
 - 強化遊客安全管理，辦理潛在危險區域監測、旅遊安全設施檢查、緊急救護講習訓練，以維護遊客安全。
 - 進行環境維護管理，辦理環境清潔、設施巡查維護工作，協調縣政府進行流動攤販取締、違規廣告物拆除、物價稽查等，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 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經營管理模式、景點設施認養機制，以減少政府人力財力之負擔。
 - 旅遊旺季期間，辦理交通疏運、遊客接駁服務，減少塞車之苦，提高旅遊體驗滿意度。
 - 輔導達邦、來吉及頂笨仔地區成為國家級生態旅遊地。
 - 辦理原住民文化祭典及四季賞櫻、賞螢、日出印象等主題活動，並針對不同客群規劃多種套裝遊程，聯合觀光旅遊業者共同行銷。
 - 輔導觀光產品、工藝伴手禮包裝行銷，及設立工藝導覽複合展售中心。
 - 主動對國內相關科技產業、在台商會等地區辦理行動旅展，並積極配合觀光局參加各項國際旅展。
 - 推展假日門市旅遊服務中心及社區型旅遊諮詢平台，並持續培訓導覽志工加入觀光服務行列。
 - 運用 e 化科技，加強與網路會員關係行銷、社區網站、網路活動等服務，即時推介景點風光。

5. 獎勵民間投資建設

- (1)協助推動阿里山賓館 BOT 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三合一 BOT 案，以提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之國際觀光水準。
- (2)推動民間參與投資鞍頂、巔頭地區之四星級旅館興建改善計 3 處計畫，以帶動台 18 線公路周邊之住宿及餐飲設施升級。

(四) 分年可達成之建設成果

97 年完成觸口牛埔仔遊憩區整地、奮起湖老街入口意象改善、頂石棹遊憩設施、達德安步道竹橋改建、鄒族北三村遊憩設施改善、豐山土石流公園改善、太興山羊路遊憩設施、圓潭自然生態園區遊憩設施。

98 年完成觸口（地久橋）遊憩設施、觸口牛埔仔遊憩區景觀美化、觸口牛埔仔桿線地下化、樂野地區步道遊憩設施、奮起湖南側步道遊憩設施、光華地區遊憩設施、仁壽塘湖地區設施改善、金獅出水坑遊憩設施。

99 年完成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雜項工程、隙頂街景改善、鞍頂地區

遊憩設施、奮起湖步道設施改善、石棹地區遊憩設施、龍眼地區遊憩設施、半天岩地區遊憩設施。

100年完成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文峰遊客中心、觸口牛埔仔遊憩區、觸口河濱公園遊憩設施、龍美地區遊憩設施、里佳服務區遊憩設施、瑞峰南天巨屏服務區遊憩設施。

(五) 分年建設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000	0.060	0.100	0.100	0.26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000	0.060	0.100	0.100	0.26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 土地取得	0.130	0.000	0.100	0.050	0.28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0	0.015	1.160	2.083	3.258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000	0.015	0.620	1.428	2.063	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等主體工程及周邊遊憩設施建設
		A. 台 18 線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0.000	0.015	0.620	1.428	2.063	
		B. 石棹、奮起湖遊憩系統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000	0.000	0.540	0.655	1.195	
		A. 鄒族地區遊憩系統及聚落空間營造		0.000	0.000	0.220	0.355	0.575	
		B.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0.000	0.000	0.320	0.300	0.620	
		(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 公共建設及設施	2.320	2.399	2.180	0.993	7.892	
			(1) 先期規劃設計	0.093	0.080	0.150	0.050	0.373	轄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258	0.792	0.630	0.430	2.110	辦理觸口、龍美、隙頂、鞍頂、石棹、奮起湖、光華等地區遊憩設施建設
			A. 台 18 線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0.214	0.589	0.530	0.380	1.713	

科目別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工作內容
			B. 石棹、奮起湖遊憩系統	<u>0.044</u>	<u>0.203</u>	<u>0.100</u>	<u>0.050</u>	<u>0.397</u>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u>1.448</u>	<u>0.683</u>	<u>0.720</u>	<u>0.300</u>	<u>3.151</u>	辦理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碧湖、龍眼、太平、太興、仁壽、金獅、文峰等地區遊憩設施建設
			A. 鄒族地區遊憩系統及聚落空間營造	<u>0.522</u>	<u>0.331</u>	<u>0.330</u>	<u>0.050</u>	<u>1.233</u>	
			B.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u>0.926</u>	<u>0.352</u>	<u>0.390</u>	<u>0.250</u>	<u>1.918</u>	
			(4) 地方觀光景點	<u>0.212</u>	<u>0.108</u>	<u>0.060</u>	<u>0.000</u>	<u>0.380</u>	
			A. 配套旅遊景點	<u>0.212</u>	<u>0.108</u>	<u>0.060</u>	<u>0.000</u>	<u>0.380</u>	辦理半天岩地區遊憩設施建設
			(5) 環境及設施整修	<u>0.309</u>	<u>0.736</u>	<u>0.620</u>	<u>0.213</u>	<u>1.878</u>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資本門合計	<u>2.450</u>	<u>2.414</u>	<u>3.440</u>	<u>3.126</u>	<u>11.430</u>	
			經資門合計	<u>2.450</u>	<u>2.474</u>	<u>3.540</u>	<u>3.226</u>	<u>11.690</u>	

備註：本計畫總經費維持 11.69 億元，調整分年建設經費 97 年（減列 0.25 億元）、98 年（減列 0.376 億元）、99 年（調整分項工作經費）、100 年（增列 0.626 億元），修正理由如下：

1. 97 年建設經費減列 0.25 億元：

- (1) 97 年度施政重點為發展鄒族地區及西北廊道遊憩系統之生態旅遊。鄒族地區之達邦資訊服務站於 95 年底啟用、西北廊道遊憩系統之「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於 96 年底開放，帶動周邊景點之生態旅遊熱潮遊客遽增，有完善周邊遊憩設施與串連步道系統之迫切需求，爰調整經費增加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以因應相關建設。
- (2) 97 年原預定執行之「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等雜項工程，因辦理雜項執照申請、環境差異分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等申請審查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進度未能於 97 年度執行，相關經費移作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使用。
- (3) 97 年計畫原列 2.7 億元，年編預算核列 2.7 億元，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威大橋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調整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移轉 0.25 億元。經整體考量本年度施政重點與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97 年經費項目如下：土地費減列 0.02 億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減列 1.1 億元、先期規劃費減列 0.057 億元、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減列 0.162 億元、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增列 0.868 億元、地方觀光景點設施費增列 0.212 億元、環境及設施整修費增列

0.009 億元，合計減列 0.25 億元。

2. 98 年建設經費減列 0.376 億元：

- (1) 因應陸客來台觀光及廣續推動生態旅遊，98 年度施政重點為改善台 18 線道路景觀設施、強化鄒族地區與西北廊道遊憩系統之旅遊服務功能，爰調整經費增加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以因應相關建設。
- (2)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已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預定於 98 年 11 月取得雜照後辦理雜項工程動工；「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因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費時，致影響原定進度未能於 98 年度執行。相關經費除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部份雜項工程外，其餘移作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使用。
- (3) 98 年計畫原列 2.85 億元，年編預算核列 2.774 億元，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影響及復建，修正歲出分配預算，移轉 0.3 億元。經考量本年度施政重點與災後調整相關設施工程實際執行需求，爰調整 98 年經費項目如下：土地費減列 0.15 億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減列 1.285 億元、先期規劃費減列 0.07 億元、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增列 0.532 億元、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增列 0.143 億元、地方觀光景點設施費增列 0.108 億元、環境及設施整修費增列 0.346 億元，合計減列 0.376 億元。

3. 99 年調整分項工作經費如下：

- (1) 99 年度施政重點為強化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與台 18 線之旅遊服務功能。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99-100 年度將配合其項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規劃方向，辦理轄區國際觀光旅遊環境之建置與整備，該執行項目之預算編列，將由公務預算經費撥充觀光發展基金之方式辦理。(本計畫 99 年度經費來源：公務預算編列 2.29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1.25 億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0.62 億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0.63 億元】，100 年將視規劃方向配合檢討辦理)
- (2) 因應莫拉克災後復建計畫另於 99-100 年編列重建特別預算辦理相關復建工程，考量本年度施政重點與主體建築工程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99 年分項工作經費如下：土地費減列 0.05 億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增列 0.06 億元、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增列 0.3 億元、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減列 0.14 億元、地方觀光景點設施費減列 0.09 億元、環境及設施整修費減列 0.08 億元，本年度經費維持不變。

4. 100 年建設經費增列 0.626 億元：

- (1) 100 年施政重點為完善台 18 線、鄒族地區與西北廊道之旅遊服務功能，完成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觸口牛埔仔遊憩區、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里佳服務區、文峰遊客中心等建築工程。
- (2) 100 年計畫原列 2.6 億元，因各項建築工程進入工程高峰與完工期，原列房屋建築與設備費明顯不足，爰調整本年度分項工作經費，經核算本年度經費尚不足 0.626 億元，需增列經費以資因應。100 年經費項目調整如下：土地費減列 0.1 億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增列 1.683 億元、先期規劃費減列 0.1 億元、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增列 0.1 億元、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設施費減列 0.21 億元、地方觀光景點設施費減列 0.11 億元、環境及設施整修費減列 0.637 億

元，合計增列 0.626 億元。

5. 綜上，本計畫 97-100 年總經費維持 11.69 億元，分年經費 97 年（減列 0.25 億元）調整為 2.45 億元、98 年（減列 0.376 億元）調整為 2.474 億元、99 年（調整分項工作經費）維持 3.54 億元、100 年（增列 0.626 億元）調整為 3.226 億元。

6. 「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原列龍美、鞍頂、太和公田等服務區建設，因辦理各項申請審查作業費時，造成原訂工作進度延宕，來吉遊客中心因莫拉克災後鄰近景點受損嚴重，未來來吉地區發展定位尚待評估，故本計畫以辦理工程前置規劃設計與申請審查作業、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美化等工作為主，爰暫緩辦理上述相關主體建築工程。

（六）預期效益

1. 提升旅遊人次

本國家風景區之遊客人次，預估 97 年達 270 萬人次、98 年達 280 萬人次，99 年為 250 萬人次、100 年為 260 萬人。

（備註：因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本區部份景點嚴重受損，台 18 線公路搶修至可通行大型車之期程尚無法估算，致影響到訪本區之遊客，爰調整 98-100 年之旅遊人次）

2. 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遊客停留時間由目前的〈一至二天〉延長為〈二至三天〉。

3. 提供參與建設之工作機會

本國家風景區之各項建設工作，提供每年 200 個工作機會。

4. 吸引民間投資

吸引民間投資阿里山賓館 BOT 案(3 億元)、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三合一 BOT 案(18.29 億元)、鞍頂及巔頭地區四星級旅館興建改善計畫(4 億元)，投資金額總計新台幣 25.29 億元。

5. 增加經濟效益

增加本國家風景區及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達新台幣 83.43 億元，包括下列各項經濟效益：

(1) 增加本國家風景區之遊客遊憩體驗效益 37.46 億元。(97 至 100 年每年增加之遊客人次×願付價格加總)

(2) 增加就業機會效益 12.33 億元。(97 至 100 年嘉義縣周邊產業每年增加之就業人數×薪資加總)

(3) 增加周邊產業消費額 27.95 億元。(97 至 100 年增加之遊客人次×93 至 95 年到訪嘉義縣每人遊之平均消費額加總)

(4) 增加政府財務收入 0.27 億元(阿里山賓館 BOT 案經營權利金及不動產租金收入)、稅收 5.42 億元(含 97 至 100 年增加之嘉義縣周邊產業營業稅、所得稅及就業所得稅之稅收加總)。